**附件3：**

**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迎新创业园经营承诺书**

为规范周末创业园的正常秩序，维护迎新创业园的有序运转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，实现资源的循环、有效利用，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地点进行摆摊。9月8日出摊时间不迟于9：00时，迎新创业园期间收摊时间不晚于19:30时，服从管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人员和货物出入校门主动配合门卫登记和检查；
2. 按照抽签的摊位号进行摆摊，不随意变换摊位及越界占用其它摊位，摊位经营人员备好学生证/校卡/身份证，随时接受工作人员检查；不私自将摊位转给外校人员或引入校外商家进行营销活动，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和给予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纪律处分；
3. 爱护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周末创业园的公共物品、经营许可证，保证物品的完好和整洁，在借用期内如遗失、损坏、私下转让、出售、纳为己有或逾期没有归还的，按物品购买价格进行赔偿。对公共物品的使用和变更，服从管理部门及人员的统一管理；
4. 如有特殊原因不再需要摊位，在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，对其进行注销，并交回所借物品；
5. 不私自占用公共区域，不使用扩音器、音响等设备，不走动叫卖，不干扰其他同学的正常日常生活，自觉、主动维护场地秩序，为其他同学创造一个良好的购物环境；
6. 保证做好经营区域以及周边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，保持场地整洁；
7. 所售商品保证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出售的商品质量。不得经销假冒产品、伪劣产品、三无产品、过期产品；不得销售大功率电器、熟食品、化妆品（护肤品）、药品、保健品、烟酒、医疗器械、非法禁售物品等；绝不为校外非法商家代销或倒卖商品；经营的产品要有合格证，提供产品企业的信息备查；检查人员如在销售现场发现以上物品或没有在《物品清单》中备案的物品，有权取缔并没收。
8. 所售物品如因质量问题要求在24小时内无条件退换。
9. 本人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，服从管理，接受监督。

**团队所有成员签名：**

**时间：**